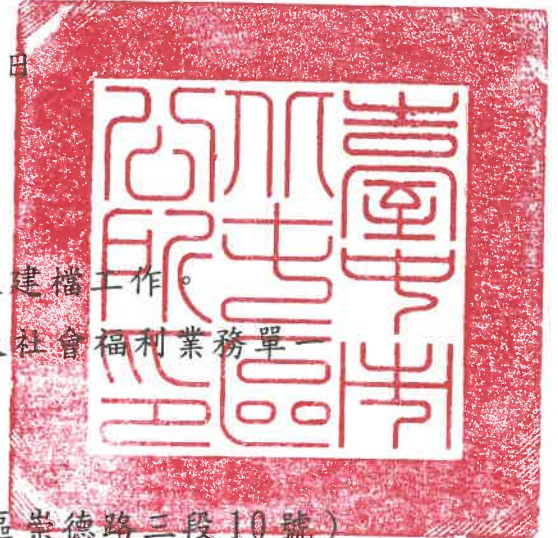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短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0年8月12日至110年8月23日
- 二、公告職缺：短期以工代賑人員
- 三、職缺人數：4名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協助社會救助總清查期間，案件整理及建檔工作。
 - (二) 協助社會救助總清查期間，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台臨櫃收件、諮詢工作。
 - (三) 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
- 六、工作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（採彈性上班）；週休2日
- 七、僱用期限：自110年9月到職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或110年10月到職日起至110年3月31日。
- 八、薪資：月薪24,000元（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）
- 九、應徵資格：
 - (一) 年滿16歲以上。
 - (二) 臺中市110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 - (三) 具備服務熱誠耐心、細心，有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一律採通信報名，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1.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申請表（含2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1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、自傳）
 2. 臺中市110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（影本）。
 3. 100年起勞保加退保資料。
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證明影本。
 - (二) 報名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救助總清查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110年8月23日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郵寄履歷資料至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社會課林小姐收（地址：406034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 - (三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電腦文書實測及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 - (四)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3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 - (五) 連絡電話：04-24606000#6133 林小姐。



區長歐陽明